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告知市場：本公司股份（「股份」）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控股股東」）告知，有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而另有三份諒解備忘錄（連同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統稱為及各自稱為「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該等諒解備忘錄由控股股東（作為潛在賣方）分別與四名單獨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買方）（統稱為及各自稱為「潛在買方」）就有關可能交易（統稱為及各自稱為「可能交易」）簽訂。倘可能交易完成，則或許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潛在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公司及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OS Greater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GP Co. Ltd.為其普通合夥人，而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SLP, L.P.為其有限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COS Greater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及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SLP L.P.概無其他普通或有限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7,165,5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6%。

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GP Co. Ltd.及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SLP GP Co., Ltd.（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SSF SLP, L.P.之普通合夥人）均為China Orient Summi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及Summi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P.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Summi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P.之普通合夥人為Summit Capital International GP Co. Ltd.，而後者由吳濤先生全資擁有。Summi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P.之有限合夥人為韓峰先生。

東方國際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潛在買方顯示有意（但並非確定要約）按每股若干價格或價格範圍（「指示性要約價範圍」）購買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惟須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相互同意。除與保密性、費用、訂立正式協議有關之時間、監管合規、適用法律及糾紛決議有關之條文外，各項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包括相關指示性要約價範圍）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各項諒解備忘錄條款，倘控股股東及潛在買方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各項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與潛在買方之討論仍在進行，因此，可能交易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為免產生疑問，控股股東擬於完成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後不會進行任何一項可能交易或僅進行一項可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月度公佈，有關公佈載列上述討論之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確定要約之意向或作出不進行可能交易之決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於要求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14,879,351,515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1,242,000,000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文重列：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概無法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可能交易及／或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